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4年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推廣與培訓計畫」中、高階研習課程一案

教務處(教學＆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5/6/29 16:17:21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4年6月17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0410145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為辦理旨揭研習課程，即日起重啟線上報名網站 （http://register.sbasa.ntnu.edu.tw）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通過初階培訓之教師踴躍報名。

三、 各場次研習會舉辦日前兩週為追加報名截止時間。

四、 每場研習會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與會教師課程相關訊息，全程參與中階與高階研習課程者將分別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 本局同意貴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經學校同意核予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補助。請貴校協助出席教師課務排代，並將課表傳真至本局中教科(傳真號碼3367101)，俾憑辦理後續事宜。